

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闽社科联〔2021〕9号

福建省社科联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 社科界 2021 年学术年会的通知

各学会（研究会、协会），各设区市、高校社科联，各有关社科研究单位科研处（社科处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，现将开展福建省社科界 2021 年学术年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次、十一次全会精神，组织引

导我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定文化自信、把握时代脉搏、聆听时代声音，坚持与时代同步伐、以人民为中心、以精品奉献人民、用明德引领风尚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积极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教育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、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三、办会时间
以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为主，原则上不跨年度。要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突出“学史力行”要求，注重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，与我省重大战略部署相结合，与我省重大民生问题相结合，与我省重大改革举措相结合，与我省重大决策部署相结合。

四、办会形式
鼓励由两个以上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联合申办，在组织评审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3. 突出对台，扩大交流。优先扶持闽台学术交流论坛；凡是列为闽台学术交流论坛的学会必须邀请 5 位以上台湾专家参与学术交流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可以书面或网络形式参与。

4. 重视青年，培养人才。要积极组织 45 岁以下的博士参与申报青年博士论坛，突出青年博士的研究和学术交流特点；广泛吸引青年社科专家学者参与学术活动，更好地服务党的中心工作。

5. 强化责任，把握方向。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对申办方案的主题、分议题和拟邀请专家学者要认真审

核把关；入选论坛的承办单位须签署责任书，确保学术活动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。

五、经费资助

1. 省社科联学会部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报党组研究后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给予每个论坛 5 万元经费资助。

2. 经费资助必须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法》和财政有关规定使用，专款专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各申办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《福建省社科界 2021 年学术年会方案申报简表》(见附件)1 份和申报方案 4 份，加盖公章后报送省社科联学会部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17653242@qq.com。

2. 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8 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

汤秀琴，电话：(0591) 83778327

叶翔，电话：(0591) 83704504

附件：福建省社科界 2021 年学术年会方案申报简表

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

福建省社科联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8 日印发

附件

福建省社科界 2021 年学术年会方案申报简表

2021 年 月 日

论坛主题			
承办单位 (盖章)		协办单位 (盖章)	
举办时间		举办地点	
论坛类别	学术年会分论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闽南学术交流论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博士论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举办论坛 目的意义			
论坛分议题	1. 2. 3.		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